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湘潭江南工业有限公司 11%股权转让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关于湘潭江南工业有限公司11%股权转让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以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审计后的标的方的价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与江南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

4．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湘潭江南工业有限公司 11%股权转让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湘潭江南工业有限公司 11%股权转让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志宏 韩赤风 郑锦桥